

证券代码：000910

证券简称：大亚圣象

公告编号：2023---013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（周二）下午 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

由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陈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61,388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51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4,20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8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人，代表股份 7,187,3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8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8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8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621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8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848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3%；反对 54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47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41%；反对 5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8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88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2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4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89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小雷、李可慧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